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2025 年度榆林市中心城区公厕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榆林市榆阳区

委 托 人 :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人 : 中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中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 2025 年度榆林市中心城区公厕建设项目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榆林市榆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符合建筑设计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技术规范。

2.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榆林市中心城区公厕建设项目

阶 段： 工程方案、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 主要包括 2025 年度榆林市中心城区公厕建设项目。

设计阶段包括工程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1:1000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图

2、其他见我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3、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的份数。

各专业施工图纸各 4 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根据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根据榆区政办发（2015）52 号文取费政策规定，按标准乘以中标区级系数 0.63 计算。金额

7.2 设计收费最终按审计决算价为计价标准，按原收费费率重新计算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委托人接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8.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接受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

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负责解决。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等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受托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受托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单》中约定条款的范围给予支付。

9.2.5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一）中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们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并解决有关问题。因受托人不能及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

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受托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2.5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委托人一份，受托人五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所需资料清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石书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张利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吴山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李国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